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财会监函[2023]21号

关于对蕉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的结论

蕉岭县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财监[2023]2号）部署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3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[2023]5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3〕10号）的工作安排，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，县财政局于2023年9月5日对你单位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。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机构性质和人员情况

蕉岭县医疗保障局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正科级。至2022年12月31日，编制数26人，在编人员21名。

（二）财务收支情况

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2524.96万元，总支出12524.96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3.2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36.06万元，资本性支出11.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063.75万

元（包括公务员医疗费补助 95.39 万元、医疗救助资金补助 1908 万元、县级对个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的补助 462.06 万元、中央对城乡居民医疗基金补助 9598.3 万元），收支总体平衡。

二、检查总体情况：

你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账户，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三、检查发现的问题：

1、原始单据附件不够规范、完整：2022 年 1 月记账凭证 0013，支付办公耗材及配件费用 3350 元，清单未有经办股室人员的确认；2022 年 10 月记账凭证 0008，支付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移动短信宣传费 25000 元，未签订合同，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2、使用票据不够规范：2022 年 10 月记账凭证 0007，支持三圳镇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宣传工作经费 100000 元，三圳镇开具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，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[2010]1 号）第八条（五）点的规定。

四、处理意见：

对你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县财政局建议你单位近期进行改正，整改书面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报县财政局（会计监督检查股）。

希望你单位继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，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及国家财政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好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